

##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簡章索取日期：即日起自行上本校網站「甄選公告」及「新北市教育局→電子公告→自辦甄選」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三、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審查表（附件1）、證件資料表（附件2）、學歷證書表件（附件3）、合格教師證(附件4)(無則免付)、師資職前課程證明(附件5)(無則免付)、簡要自傳(附件6)、切結書(附件7-1及7-2)、其他(附件8)（足資證明教師專業之相關證件，如代理代課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業證照、企業就職證明……）。
-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五、各次甄選報名、甄試、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報到程序、日期、時間與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時程	報名時間	試教與口試日期與時間	錄取公告暨公告下次甄選簡章時間	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	112/2/7(星期二) 9:00-10:00	112/2/7(星期二) 10:30 試教開始~結束	112/2/7(星期二) 16:00前	112/2/8(星期三) 9:00前
第2次招考	112/2/8(星期三) 9:00-10:00	112/2/8(星期三) 10:30 試教開始~結束	112/2/8(星期三) 16:00前	112/2/9(星期四) 9:00前
第3次招考	112/2/9(星期四) 9:00-10:00	112/2/9(星期四) 10:30 試教開始~結束	112/2/9(星期四) 16:00前	112/2/10(星期五) 9:00前
第4次招考	112/2/10(星期五) 9:00-10:00	112/2/10(星期五) 10:30 試教開始~結束	112/2/10(星期五) 16:00前	112/2/13(星期一) 9:00前
第5次招考	112/2/13(星期一) 9:00-10:00	112/2/13(星期一) 10:30 試教開始~結束	112/2/13(星期一) 16:00前	112/2/14(星期二) 9:00前
第6次招考	112/2/14(星期二) 9:00-10:00	112/2/14(星期二) 10:30 試教開始~結束	112/2/14(星期二) 16:00前	112/2/15(星期三) 9:00前
第7次招考	112/2/15(星期三) 9:00-10:00	112/2/15(星期三) 10:30 試教開始~結束	112/2/15(星期三) 16:00前	112/2/16(星期四) 9:00前
第8次招考	112/2/16(星期四) 9:00-10:00	112/2/16(星期四) 10:30 試教開始~結束	112/2/16(星期四) 16:00前	112/2/17(星期五) 9:00前
第9次招考	112/2/17(星期五) 9:00-10:00	112/2/17(星期五) 10:30 試教開始~結束	112/2/17(星期五) 16:00前	112/2/18(星期六) 9:00前

註:本次甄選為 1 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合併公告下一次甄選之科目類別與員額。

### 六、甄試注意事項與成績計算

- (一)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如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或因教師異動尚有缺額時，即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最低錄取總分75分，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則不予錄取。備取人數依錄取名額2倍錄取，若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修畢特教3學分以上
3. 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
4. 試教
5. 口試

(三) 計分比重：

1. 試教：佔60%，以本校111學年度授課之版本為主，自行擇第二學期單元進行試教。  
試教時間10分鐘，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2. 口試：佔4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能力、教學等相關內容為口試主題。
3. 本校111學年度教課書版本：

領域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社會	康軒	康軒

註：請自備相關教材

七、報考資格：

(一) 基本資格：

甄選次別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第2次招考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含)以後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國民中學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特殊條件：

1. 具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名，如經發現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2. 非退休教師或校長。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倘因報名時不符合以上事項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八、甄選科目及名額：

### 代理教師：

科別	名額	代理職缺性質	聘期	備註
公民	1	娩假暨育嬰留停缺	112. 2. 10(逾期則自簽約日起)至112. 7. 1	課程以八年級為主並需協助行政工作
歷史	1	娩假暨育嬰留停缺	112. 2. 10(逾期則自簽約日起)至112. 7. 1	課程以七年級為主
歷史	1	代課8節	112. 2. 13(逾期則自簽約日起)至112. 6. 30	課程以八年級為主
總計	<b>1. 2個類科、3職缺</b> <b>2. 實際聘任日期以教育局公函為準。</b> <b>3. 如當事人因留職停薪或請假提前復職、銷假、或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辭職。</b>			

## 九、報名地點及繳交證件：

### (一)報名地點：

- 1.本校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59號】
- 2.電話：29960745轉545

### (二)繳交證件：

1. 報名審查表(附件1)。
2. 證件資料表(附件2)。  
(內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1份。)
3. 學歷證書表件(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七之(二)、3辦理)(附件3)
4. 合格教師證(附件4)(無則免付)
5. 師資職前課程證明(附件5)(無則免付)
6. 簡要自傳(附件6)
7. 切結書2種各1份(附件7)
8. 其它特殊文件證明(附件8)：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足資證明教師專業之相關證件，如代理代課證明、實習教師證書、專業證照、企業就職證明、特教3學分證明、本市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等。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 A4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三)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十、放榜：

- (一)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擇優依序錄取。
- (二)以網路公告「本校一教師甄選公告」為主。

## 十一、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次日9時前**，請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同時簽約，逾期以棄權論。

## 十二、本市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

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或本市教育資源網站。
- 十四、若上揭代理代課教師員額已聘足，則不再辦理後續之甄選，故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2~10招甄選是否續辦及甄選之科目類別與員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之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於第1次招考錄取公告時，合併公告第2次招考甄選之科目類別與員額，餘依此類推。)
- 十五、凡甄試前已在研究所就讀者，錄取後不得申請在職進修，也就是錄取後不得以請事、病假前往進修。(切結書-附件7-1)
-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查詢電話：教務處2996-0745轉200、201或人事室2996-0745轉545)。



附件2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證件資料表

科別：科（限自填1科） 編號：（本校填） 111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附件3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學歷證書表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附件4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合格教師證書(第2招甄選後，無則免附)



附件5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師資職前課程證明(第3招甄選後，無則免附)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第\_\_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科目		姓名		性別		編號 (本校填)	
教育背景	大學						
	研究所						
服務經歷	(含任職科別或導師年級、行政工作)						
專長與興趣							
教學理念							
指導學生生活活動經驗							
選擇本校原因							

## 切 結 書 (一)

本人\_\_\_\_\_具研究所在學身分（無則免填），  
特此填具切結書，確實於上班時間未修習學分，且不影響  
本身教學課務，如有隱瞞或違約情事，願無條件接受解聘。

立切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二)

本人 \_\_\_\_\_ 同意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暨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之相關規定，及依據內政部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且切結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第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其他足資證明教師專業之相關證件(無則免附)